

中共安宁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中共安宁市委老干部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楚雄国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2022 年度）档案进行整理，“项目内容、加工费、质量要求、安全保密、违约责任、付款方式”等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质量

- 1.各门类档案整理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 2.目录输入和原文扫描必须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目录信息与扫描形成的原文信息严格对应链接。
- 3.拆卷、装卷按档案的原整理标准进行，
- 4.不重复扫描、不漏扫、不错扫、不压边、放纸端正、保证文档顺序准确无误。
- 5.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图像字迹清晰，无多余杂点，无黑边，不过浓或过淡，内容与原文保持一致，确保图像质量。
- 6.准确校对，目录输入和原文扫描差错率在千分之一以内。
- 7.乙方工作应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二、乙方负责整理加工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

1.乙方应无条件地遵守甲方有关保密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确保所有原始档案不丢失、不损毁、不泄密；

2.切实做好数字化加工工作现场的防火安全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存放安全；

3.未经甲方许可，任何档案资料原件不得带离数字化加工工作现场；

4.已录入和扫描的数据只能存储在工作区的电脑上，不得用 U 盘、移动硬盘、软盘等存储介质存储录入、扫描的数据和带离数字化加工工作现场。

三、档案整理加工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1.整理价款：

①2022 年度文书档案、会计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电子档案、照片档案（含甲方 2022 年度以前遗留未归档的文件材料）各门类档案整理立卷、案卷目录、卷内目录（文件级条目）的录入及数字化加工服务费、以及购买档案整理用品，合计费用为人民币：¥7000.00 元（柒仟元整）。

②历年科技档案分类、组卷、编目、档案拆卷、录入、质量检验、装订、装盒、上架等系统整理工作服务费为：¥5000.00 元（伍仟元整）。

以上两项费用为含税包干价：¥1200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2.付款方式：档案加工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按合同付清该项目加工服务费。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保密协议》为本合书的附件。

甲方(采购人)名称:

中共安宁市委老干部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服务商)名称:

楚雄国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安宁分公司



电话: 电话: 15912478949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
昆钢支行

账号: 2502015009200012618

地址: 昆钢红卫山 18 幢老新华
书店 3 楼 1#、2#房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
世贸广场商业区 4-3-12)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安宁市委老干部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楚雄国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乙方承接甲方纸质文书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服务，为保证项目实施期间纸质档案原件的安全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保守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因工作需要，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文书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应保守秘密，不得将相关资料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三、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

度和要求，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复制、拷贝或者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晓。

四、乙方参加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由乙方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与其签订保密合同，在档案加工过程中发生因辞职、调离、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劳动合同的，由乙方负责与其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追缴其存留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五、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六、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文书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侵害他人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在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项目完成交接后，乙方另外持有或保管的甲方档案信息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等应自行销毁或格式化，甲方可进行监督检查。

八、因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下方无正文